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理年費檢查費計繳標準及規費收取辦法

修正第十四條附表一

銀行業特許費、執照費及其他規費收費標準表

申請項目	收費類別	收費標準 (單位：新臺幣元)
一、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經許可設立，申請繳納年特許費	特許費	新臺幣八十萬元。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修正後，列入該基金處理之銀行被接管後，免繳特許費。本辦法修正施行前依前揭方式處理者，亦同。
二、金融控股公司、金融機構（外國銀行除外）、票券金融公司、信用卡公司、信託業、跨行金融資訊網路事業、銀行間徵信資料處理交換服務事業經許可設立，申請核發營業執照	執照費	按章程所定資本總額四十分之一計算，但轉換設立金融控股公司者，按章程所訂之資本總額淨增加部分四十分之一計算。
三、外國銀行經許可設立，申請核發營業執照	執照費	按專撥在我國境內營業所用資金四十分之一計算
四、電子票證發行機構經許可設立或業務核准，申請核發營業執照	執照費	按章程所定資本總額或指撥營運資金四十分之一計算。
五、電子支付機構經許可設立或業務核准，申請核發營業執照	執照費	按章程所定資本總額或指撥營運資金四十分之一計算。
六、金融控股公司、金融機構、票券金融公司、信用卡公司、信託業、電子票證發行機構、電子支付機構、跨行金融資訊網路事業、銀行間徵信資料處理交換服務事	執照費	按章程所定增加資本或資金數額四十分之一計算，於信用合作社執照費按實收股金總額增加量四十分之一計算。

業因增加資本或增加在我國境內營業所用資金申請換發營業執照		
七、金融控股公司、金融機構、信用合作社、票券金融公司、信用卡公司、信託業、電子票證發行機構、電子支付機構、跨行金融資訊網路事業、銀行間徵信資料處理交換服務事業，申請換發或補發營業執照	執照費	新臺幣三千元
八、金融機構、信用合作社、票券金融公司、信用卡公司、信託業、電子票證發行機構、電子支付機構設立分支機構申請核發營業執照	執照費	按每一分支機構新臺幣三千元
九、金融控股公司、金融機構、信用合作社、票券金融公司、信用卡公司、信託業、電子票證發行機構、電子支付機構、跨行金融資訊網路事業、銀行間徵信資料處理交換服務事業因行政區域或門牌整編變更所在地址，申請換發營業執照者	免繳執照費	
十、本國銀行申請各類英文證明函	證照費	每張新臺幣一千七百元